

关于政府采购采购人专项检查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采购人专项检查的通知》（枣财采〔2022〕7号）要求，我局于2022年5月初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市采购人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检查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全市采购人专项检查工作由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分级组织开展。市本级由6名同志组成2个检查评价工作小组，各区（市）、高新区分别组成检查小组，坚持“依法依规、标准统一、客观公正”的原则，历时3个月，对项目采购全过程开展了专项检查。此次检查由自查自纠、集中检查、重点抽查、整改提高、处理处罚等五个阶段组成。

5月16日至5月27日为分级自查阶段，由各级、各部门自行组织，自查阶段检查单位700余家，各级、各部门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5月30日至6月17日为集中检查阶段，市局及各区（市）分别组织检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开展集中检查，重点检查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的支付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示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情况、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价款的资金支付情况、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有关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

行情况。集中检查涉及全市 98 个预算单位 2021 年开展的 285 个政府采购项目，共查阅资料 700 余份，查出 11 个方面的 769 个问题，发现问题已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预算单位限期整改。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为重点抽查阶段，市局组织检查组先后赴市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进行抽查，督导采购人专项检查进展情况，同时邀请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会开展座谈，深入了解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要求区（市）针对检查和交流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认真落实整改，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为整改提高阶段。各级采购人要结合自查自纠和集中检查、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7 月 27 日前，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做出相关处理。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级各部门对此次检查较为重视，能够对照检查要求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大多数采购人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能在项目招标各环节做到有档可查，并依据规定对招标信息、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

二、存在问题

通过此次检查，发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有的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如部分单位缺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有的单位内控制度要素不全面，缺乏政策功能落实、专家费用支付等重要环节；部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与现行政策不符。

（二）代理机构选择方面

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选择程序有待完善。如部分单位未按照内控制度规定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的单位代理机构选择缺乏依据。

（三）采购预算方面

有的采购人采购预算编制不全面。如部分项目使用的是上级专款，有的项目是年中追加的预算，部分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四）委托代理协议方面

1.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要素不合规。如有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示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等内容；有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适用政策需更新，仍规定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参考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2.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如有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法人或代表人未签字盖章、未签署日期等。

（五）采购文件方面

1. 有的项目采购文件政策内容需更新。如有的采购文件里中小微企业政策仍参考已废止的财库〔2011〕181号；个别采购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定与现行政策不符。

2. 有的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如有的项目存在企业规模限制等排斥性条款。

（六）评审专家费用支付方面

有的项目未按照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存在将费用转嫁代理机构的情况。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方面

1. 有的项目中标通知书签订不规范，未填写日期。

2. 有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不符合规定，未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政府采购合同方面

1. 有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如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未签署日期等。

2. 有的项目合同公告发布不规范，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合同。

3. 有的项目合同未按规定设置预付款。如未按照规定比例和时间设置预付款，缺少预付款相关约定等。

（九）履约验收方面

1. 有的项目对履约验收管理不重视。如未组织履约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验收书；履约验收时间、内容与政府采购合同相矛盾。

2. 有的项目验收公示不及时，未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三个

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十）资金支付方面

有的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如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未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十一）档案管理方面

有的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如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资料顺序散乱，未能保留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等。

针对上述问题，均已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预算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一是由“被动查”向“主动管”延伸，加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应用，健全政府采购“诉前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引入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的事前协调机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项目。二是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2022年将按照“标准统一、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及“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以查促改，提高代理机构的执业水平。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一是强化政府采购“专管员+联络员+辅导员”联动模式，采购人确定专管员，代理机构确定联络员，监管部门确定政府采购业务辅导员，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进一步明晰事权、履职尽责。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运转和管控机制，提升政府采购

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二是组织采购单位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围绕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政策落实、内控建设、系统实操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政府采购专家解答业务问题，提高采购单位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